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包头市 财 政 局

包工信联合发〔2025〕30号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 关于公布《包头市涉企保证金目录 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区工信局、财政局：

为加快建立健全我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按照《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包发改价费字〔2025〕442号）相关要求，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财政局制定了《包头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5年版）》，现予以公布。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

工信局联系人：温 凯，联系电话：0472-6668398

财政局联系人：庞羽轩，联系电话：0472-5228698

附件：包头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5 年版)



2025 年 9 月 22 日

包头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5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涉企收费编码
1	投标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鼓励招标人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BZ001
2	履约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鼓励招标人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BZ002
3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不得超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等）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BZ003
4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BZ004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涉企收费编码
5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4号）； 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 3.《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5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4.《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93号）； 5.《关于印发〈包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包人社发〔2023〕60号）	一、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 （一）施工合同额在5亿元以上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存储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施工合同额在3亿元至5亿元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5%； （三）施工合同额在1亿元至3亿元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 （四）施工合同额在5000万元至1亿元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5%； （五）施工合同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3%。 施工单位在本市范围内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存储比例可适当上浮但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的0.5%。 第七条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实行 二、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 （一）施工单位新增工程项目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免存工资保证金： 1.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在承建的工程，未发生拖欠工资的； 2.连续3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承建项目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按月代发管理制度的。 （二）施工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后，在本市范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项目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50%。 （三）施工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应当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 1.施工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前2年内在本市范围内承建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适当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增幅不低于50%； 2.因拖欠农牧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施工单位，工资保证金存储增幅不低于100%； 3.施工单位在承接新项目时前3年内发生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工资保证金存储增幅不低于150%。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数额。 四、工资保证金具体存储比例及浮动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1. 自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以工程担保或保险形式为工程担保单位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2. 保函或保险应当以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单。 3.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4. 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工资保证金数额后，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在担保保证人处开立保函。 2. 施工单位采用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数额。保函受益人为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正本由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3. 施工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间提供有效的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且不得短于合同工期后60日。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施工单位更新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4.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施工单位采用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单位开立新保函后，提交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原保函即行失效。 5. 符合可降低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情形的，由施工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降低存储比例（免存）申请表》，经批准，按照新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交保函）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应当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施工单位发出《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提高存储比例通知书》，施工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存储比例，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更新保函。	1. 工资保证金账户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对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作出书面承诺，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站公示30日后，持《取得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所需材料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正本。 2. 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施工单位提交申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施工单位和经办银行出具《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以下简称《返还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返还确认书》后，解除对工资保证金账户的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3. 施工单位采用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施工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保函正本。保证金或保函正本。	BZ005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涉及收费编码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BZ006
7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境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BZ007
8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在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备用金。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境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BZ008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涉企收费编码
9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2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1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262号)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2. 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3. 因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4. 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于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5. 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形式提供担保。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担保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BZ009
10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245号)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2. 临时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步裁定确定的倾销幅度。临时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3. 将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或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但移作他用时不能确定的，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减免税货物剩余年限可能需要的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除涉及临时反倾销、临时反补贴措施以外（按照商务部公告要求，企业应向海关提供保证金），企业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供担保。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担保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	BZ010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或管理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涉企收费编码
11	海关案件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案件类保证金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1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案件类保证金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250号）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1.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担保货物等值；2.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0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0万元；3.其他案件类需要提供担保，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4.经海关总署核准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现金形式提供担保；行政处罚案件类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	当事人向海关申请担保时，应当提交保证金的收据。当事人向海关申请退还保证金时，应当提交保证金的收据。当事人向海关申请退还保证金时，应当提交保证金的收据。	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结清货物处置等有关费用后由海关退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2. 对于反担保放行货物，权利人未在海关放行货物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交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复印件的，海关应当退还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权利人未按规定向海关提交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复印件的，海关根据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处理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3. 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退还。	BZ011
12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30万元。	现金或银行担保形式交收。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3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BZ012

